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水利厅

特 急

川环函〔2018〕525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18年）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18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落实。



四川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2018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集中力量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绿色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提升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保障饮用水安全，努力建设上中下游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绿色生态廊道。

二、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

工作目标：到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任务，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问题，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主要任务：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督促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问题。

进度安排：2018年3月底前，集中力量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形成问题清单；2018年6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工作；2018年9月底前，力争排查整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排查整治工作。省政府将适时开展随机抽查和突击检查，并于2018年7月、2018年10月对部分市（州）的排查整治工作集中开展重点督查。

三、工作内容

按照《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主要开展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 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源一策”建档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 检查是否依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三) 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是否设有排污口、建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等违法活动。二级保护区内是否设有排污口、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违法从事网箱养殖等活动。

四、组织方式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在全面、深入、细致排查的基础上，对查出的问题要依法处理、分类处置。能整改的要责令立即整改；问题严重或单一部门难以解决的，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采取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方式，加强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的督查，重要情况将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对于贯彻落实十九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省级督导、市级指挥、县级实施”的三级管理组织体系。市（州）党委、政府要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实施”的原则，落实一名市（州）领导主抓，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齐心协力推进整改，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资金投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涉及面广，整改工程复杂，资金需求量大。各地要优先安排饮用水水源地整治资金，按照“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总体要求，综合运用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撬动杠杆作用，加强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模式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三) 整改落实到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水源地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排查情况制定专门整改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针对问题清单和各地自查、督查及排查中

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制度，按照“一个饮用水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原则，认真组织编制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标准、完成时间结点、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职责，整合各方资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完成任务。要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档案（应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设立情况、水源地边界信息 SHP 矢量格式文件、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动态数据库、环境监管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地方市县政府整改方案、整改进展等）。各市县人民政府对查出的问题实行“核查销号”制度，跟踪检查整改进展，整改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并向省政府备案。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市县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协作，严格依法审批涉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项目，严防污染问题反弹。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责任。环境保护厅及时调度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已完成排查整治工作的，将开展随机抽查和突击检查，督促工作推进滞后的地区抓紧实施，确保工作质量。

（五）全面公开信息。从 2018 年开始，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来水厂出水水质和居民水龙头水质等信息。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在一报（党报）一网（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从2018年4月底起，每月月底前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见附表1、2），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以及微博、微信等方式，集中宣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组织媒体和群众参加执法检查，公开曝光违法案件，努力营造共抓大保护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市（州）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起每月25日前向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向社会公开。2018年12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送环境保护厅和水利厅。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信息和总结报告的报送工作，兼顾工作效率和质量。工作QQ群：658867973

- 附件：1. 四川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2. 四川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四川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 1.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等）。
2.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样式填报。
3.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违法行为（如排污口和工业企业），请分别填报，每个问题单列一行。
4.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二级。
5.环境问题类型：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生活面源污染和其他问题（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设立保护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合法法律法规要求、未制作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等）
6.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有关情形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附件 2

四川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填表人：

备注：1.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等）。

2. 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样式填报。

3. 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4. 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件 1 保持一致。

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